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鼓励申办 2021 年全国 MPA 院长工作会议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20〕22号

各 MPA 培养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委暂定于 2021 年 8 月 24 至 27 日召开“2021 年全国 MPA 院长工作会议”，为保证会议的顺利举办，现在开始征集承办单位。

请有意承办的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2:00 之前，将《承办申请书》发至秘书处工作邮箱：mpa@mpa.org.cn。申请书应简要说明计划的会场设施、住宿条件和交通情况等承办条件（可附图）和优势，并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字数不超过 600 字。

联系人：邹继阳，010-62519150，mpa@mpa.org.cn。

附件：2021 年全国 MPA 院长工作会议承办要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



附件：

2021 年全国 MPA 院长工作会议承办要求

一、会议时间安排计划

2021 年 8 月 24 日：报到；

2021 年 8 月 25 日：教指委工作会、院长专题会；

2021 年 8 月 26 日：院长工作会议；

2021 年 8 月 27 日：离会。

二、承办要求

1. 人员接待

8 月 24-26 日，须安排共约 400 人的住宿和餐饮。

注：酒店住宿应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。

2. 会场提供

8 月 25 日上午，提供 U 型会场一个（能容纳 40 人）；

8 月 25 日下午，提供大会场（能容纳 400 人以上）一个；

8 月 26 日全天，提供大会场（能容纳 400 人以上）一个，下午另需提供分会场 10 个（均能容纳 40 人以上）；

要求会场条件良好，包含音响、投影等必要的多媒体设备。

3. 会务服务

承办单位须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和学生志愿者提供会务支持，保

障各项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会议财务要求

会议收取会议费，由会议费承担餐费、资料费、制作费、会议办公用品费、邮寄费；承办单位承担会议场地费、会议茶歇、拍照费、速记费、参会代表落地接送费用（承办单位自行决定是否安排）。